

商務卡約定條款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生效日：115 年 10 月 1 日

修改後	修改前
<p>第十三條 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p> <p>¹ 申請人或持卡人與特約商店發生消費糾紛時，貴行應予協助，有疑義時，並應為有利消費者之處理。</p> <p>² 申請人或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帳單所載事項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貴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貴行協助處理，或同意負擔調單手續費（每筆新臺幣 100 元）後，請求貴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遭人盜刷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時，其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由貴行負擔。</p> <p>³ 如申請人或持卡人主張暫停支付時，於其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後，得請貴行向收單機構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進行扣款、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等主張，並得就該筆交易對貴行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惟如經貴行通知申請人或持卡人扣款失敗，而申請人或持卡人仍欲續行仲裁程序時，<u>申請人或持卡人需以書面或其它得確認申請人或持卡人意思表示之方式承諾支付仲裁相關處理費（每筆交易之處理費為美金 600 元，實際費用依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取金額為準）</u>後，貴行始代為向國際信用卡組織提出仲裁之請求。</p> <p>⁴ 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持卡人不同意繳付前項帳款疑義處理費用或經貴</p>	<p>第十三條 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p> <p>¹ 申請人或持卡人與特約商店發生消費糾紛時，貴行應予協助，有疑義時，並應為有利消費者之處理。</p> <p>² 申請人或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帳單所載事項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貴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貴行協助處理，或同意負擔調單手續費（每筆新臺幣 100 元）後，請求貴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遭人盜刷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時，其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由貴行負擔。</p> <p>³ 如申請人或持卡人主張暫停支付時，於其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後，得請貴行向收單機構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進行扣款、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等主張，並得就該筆交易對貴行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惟如經貴行通知申請人或持卡人扣款失敗，而申請人或持卡人仍欲續行仲裁程序時，申請人需以書面承諾支付仲裁相關處理費後，貴行始代為向國際信用卡組織提出仲裁之請求。</p> <p>⁴ 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持卡人不同意繳付前項帳款疑義處理費用或經貴</p>

修改後	修改前
<p>行證明無誤或非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申請人於受貴行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原帳款入帳日（實際墊款日）起，以年息 9% ~ 14.6%【雄獅旺來商務卡、臺灣菸酒採購卡為 6%】計付利息予貴行。</p>	<p>行證明無誤或非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申請人於受貴行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原帳款入帳日（實際墊款日）起，以年息 9% ~ 14.6%【雄獅旺來商務卡、臺灣菸酒採購卡為 6%】計付利息予貴行。</p>
<p>第十五條 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p> <p>¹ 申請人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約定繳款，並應依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p> <p>² 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實際墊款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年利率 9% ~ 14.6%【雄獅旺來商務卡、臺灣菸酒採購卡為 6%】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申請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依當期帳單所列帳款結清全部應付帳款者，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新臺幣 1,000 元（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則當期結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p> <p>³ 貴行應於核卡同意後通知申請人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p> <p>⁴ 申請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應依第二項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並就未繳清之每期應付分期本金計付遲延利息。遲延利息之計算，除另有約定外，係依各筆抵沖後之分期本金餘額按其於逾期時所適</p>	<p>第十五條 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p> <p>¹ 申請人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約定繳款，並應依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p> <p>² 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實際墊款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年利率 9% ~ 14.6%【雄獅旺來商務卡、臺灣菸酒採購卡為 6%】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申請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依當期帳單所列帳款結清全部應付帳款者，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新臺幣 1,000 元（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則當期結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p> <p>³ 貴行應於核卡同意後通知申請人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p> <p>⁴ 申請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應依第二項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並就未繳清之每期應付分期本金計付遲延利息。遲延利息之計算，除另有約定外，係依各筆抵沖後之分期本金餘額按其於逾期時所適</p>

修改後	修改前
<p>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利率，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計算至清償之日止。申請人並同意貴行得依本約定條款收取違約金，各帳單週期之違約金計算方式為：</p> <p>一、各卡當期帳單未繳清金額(帳單總金額減已繳金額)在新臺幣(以下同)1,000元(含)以下者，無需繳納違約金。</p> <p>二、各卡當期繳款發生延滯時，應分別計付違約金 <u>300</u> 元。</p> <p>三、各卡連續二期發生繳款延滯時，第二期應分別計付違約金 <u>400</u> 元。</p> <p>四、各卡連續三期發生繳款延滯時，第三期應分別計付違約金 <u>500</u> 元。</p> <p>⁵ 前項違約金分段累計收取，每卡最高以連續三期為上限。</p> <p>⁶ 循環信用利息暨最低應繳金額之計算實例：</p> <p>1. 假設 A 公司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為 14.6%，帳單結帳日為 10 月 1 日，繳款截止日為 10 月 15 日，並且上期全額繳清；A 公司收到 10 月 1 日結帳日之信用卡消費明細帳單，有新增消費帳款明細如下：</p> <p>... (略)</p> <p>2.A 公司於 10 月 16 日(已逾繳款截止日)以自動櫃員機繳納 1,500 元，尚不足繳納最低應繳金額，此後均未再有任何簽帳消費及繳款；A 公司 11 月 1 日結帳日之信用卡消費明細帳單上，將有上期累計未繳消費款 15,500 元、循環信用利息 254 元及違約金 <u>300</u> 元，計算方式如下：</p>	<p>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利率，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計算至清償之日止。申請人並同意貴行得依本約定條款收取違約金，各帳單週期之違約金計算方式為：</p> <p>一、各卡當期帳單未繳清金額(帳單總金額減已繳金額)在新臺幣(以下同)1,000元(含)以下者，無需繳納違約金。</p> <p>二、各卡當期繳款發生延滯時，應分別計付違約金 <u>100</u> 元。</p> <p>三、各卡連續二期發生繳款延滯時，第二期應分別計付違約金 <u>200</u> 元。</p> <p>四、各卡連續三期發生繳款延滯時，第三期應分別計付違約金 <u>300</u> 元。</p> <p>⁵ 前項違約金分段累計收取，每卡最高以連續三期為上限。</p> <p>⁶ 循環信用利息暨最低應繳金額之計算實例：</p> <p>2. 假設 A 公司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為 14.6%，帳單結帳日為 10 月 1 日，繳款截止日為 10 月 15 日，並且上期全額繳清；A 公司收到 10 月 1 日結帳日之信用卡消費明細帳單，有新增消費帳款明細如下：</p> <p>... (略)</p> <p>2.A 公司於 10 月 16 日(已逾繳款截止日)以自動櫃員機繳納 1,500 元，尚不足繳納最低應繳金額，此後均未再有任何簽帳消費及繳款；A 公司 11 月 1 日結帳日之信用卡消費明細帳單上，將有上期累計未繳消費款 15,500 元、循環信用利息 254 元及違約金 <u>100</u> 元，計算方式如下：</p>

修改後	修改前												
<p>(1)循環信用利息計算公式： ... (略)</p> <p>(2)違約金： A 公司未於繳款截止日(10/15)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 1,700 元，應繳交當期違約金 <u>300</u> 元。</p> <p>3.A 公司 12 月 1 日結帳日之信用卡消費明細帳單上，將有上期累計未繳金額 15,854 元、循環信用利息 186 元及違約金 <u>400</u> 元，計算方式如下：</p>	<p>(1)循環信用利息計算公式： ... (略)</p> <p>(2)違約金： A 公司未於繳款截止日(10/15)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 1,700 元，應繳交當期違約金 <u>100</u> 元。</p> <p>3.A 公司 12 月 1 日結帳日之信用卡消費明細帳單上，將有上期累計未繳金額 15,854 元、循環信用利息 186 元及違約金 <u>200</u> 元，計算方式如下：</p>												
<p>(1)循環信用利息計算公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7 855 780 1120"> <thead> <tr> <th>計息期間</th> <th>計算公式</th> <th>利息</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2~12/1</td> <td>15,500 × 30 天 × 14.6% ÷ 365 = 186 元</td> <td>186 元</td> </tr> </tbody> </table>	計息期間	計算公式	利息	11/2~12/1	15,500 × 30 天 × 14.6% ÷ 365 = 186 元	186 元	<p>(1)循環信用利息計算公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13 855 1388 1120"> <thead> <tr> <th>計息期間</th> <th>計算公式</th> <th>利息</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2~12/1</td> <td>15,500 × 30 天 × 14.6% ÷ 365 = 186 元</td> <td>186 元</td> </tr> </tbody> </table>	計息期間	計算公式	利息	11/2~12/1	15,500 × 30 天 × 14.6% ÷ 365 = 186 元	186 元
計息期間	計算公式	利息											
11/2~12/1	15,500 × 30 天 × 14.6% ÷ 365 = 186 元	186 元											
計息期間	計算公式	利息											
11/2~12/1	15,500 × 30 天 × 14.6% ÷ 365 = 186 元	186 元											
<p>(上期循環信用利息 254 元及違約金 <u>300</u> 元不予計息。)</p> <p>(2)違約金： A 公司至繳款截止日(11/15)仍未繳款，已連續二期發生繳款延滯，應再繳交違約金 <u>400</u> 元。</p>	<p>(上期循環信用利息 254 元及違約金 <u>100</u> 元不予計息。)</p> <p>(2)違約金： A 公司至繳款截止日(11/15)仍未繳款，已連續二期發生繳款延滯，應再繳交違約金 <u>200</u> 元。</p>												
<p>第二十二條 商務卡使用之限制</p> <p>¹ 申請人或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貴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申請人及持卡人，得降低申請人之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商務卡之權利，並應立即通知申請人： ... (略)</p>	<p>第二十二條 商務卡使用之限制</p> <p>¹ 申請人或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貴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申請人及持卡人，得降低申請人之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商務卡之權利，並應立即通知申請人： ... (略)</p>												

修改後	修改前
<p>² 申請人或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申請人後，且申請人無法釋明正當理由，得降低申請人之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商務卡之權利：</p> <p>... (略)</p> <p><u>十一、(刪除)</u></p> <p><u>十一、</u>申請人營運或舉債情形(包含但不限於貴行或各金融機構貸款之總額度與往來之狀況)有所變動，有具體事實足供貴行降低原先對申請人信用之估計者。</p> <p><u>十二、</u>申請人或持卡人有疑似刷卡採購商品以融資變現、於自己服務之商店或疑似風險特店進行非真實消費之刷卡變現行為、至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列管之風險特店消費、或有其他異常簽帳時間、地點、項目而可疑有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之情形，或以信用卡為支付工具進行網際網路賭博等不法行為。</p> <p>³ 貴行於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之事由消滅後... (略)</p>	<p>² 申請人或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申請人後，且申請人無法釋明正當理由，得降低申請人之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商務卡之權利：</p> <p>... (略)</p> <p><u>十一、持卡人患有躁鬱症、憂鬱症或其他精神疾病，致有降低其為法律行為之控制能力之虞者。</u></p> <p><u>十二、</u>申請人營運或舉債情形(包含但不限於貴行或各金融機構貸款之總額度與往來之狀況)有所變動，有具體事實足供貴行降低原先對申請人信用之估計者。</p> <p><u>十三、</u>申請人或持卡人有疑似刷卡採購商品以融資變現、於自己服務之商店或疑似風險特店進行非真實消費之刷卡變現行為、至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列管之風險特店消費、或有其他異常簽帳時間、地點、項目而可疑有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之情形，或以信用卡為支付工具進行網際網路賭博等不法行為。</p> <p>³ 貴行於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之事由消滅後... (略)</p>